

#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 专利申请第三方代理服务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1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合同条款.....	16
第五章比选文件格式.....	25

# 第一章比选公告

# 第一章比选公告

为有效推动德会公司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工作，经公司研究同意，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确定专利申请第三方代理服务机构。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1.比选项目概况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起于德昌县锦川乡，衔接已建的G5北京至昆明（成都至昆明段）高速公路西攀段，上跨安宁河及成昆铁路后沿老碾河、益门河及G108布线，沿线经老碾镇、六华镇、下村乡、益门镇、外北乡、会理县城，在会理县东南侧南阁海溪村附近衔接拟建G4216宜攀高速，线路长约78.418km，其中德昌县境内约15.282公里，会理县境内约63.136公里。本项目全线桥隧比约59.3%，共设置互通式立交7处，其中枢纽互通2处；设置服务区2处。

## 2.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专利申请第三方代理服务。

**2.2 比选范围及服务内容：**

（1）完成2项国家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编制及申报工作；

（2）确保至少16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取得授权及《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力争获得授权及《专利证书》；或确保至少10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取得授权及《专利证书》，2项国家发明专利取得授权及《专利证书》；且上述所有应获得授权专利的《专利授权通知书》均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60日历天内获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提供后期服务，直至成功取得满足合同要求和数量的专利授权及《专利证书》。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2）业绩要求：**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专利证书授权时间为准）至少代理过3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专利授权项目，或者至少代理过1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取得专利授权项目，或者至少代理过1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专利授权项目。

**（3）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

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4)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 名)

①具备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证;

②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专利证书授权时间为准) 至少代理过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并取得专利授权项目, 或者至少代理过 1 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专利授权项目;

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报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比选申请, 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单信封形式,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至本项目比选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0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 A1004 楼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7.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A 区

联系人：何女士、彭先生

工作电话：18428338930、028-61556422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联系人：何女士、彭先生 工作电话：18428338930、028-61556422
2	项目名称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专利申请第三方代理服务
3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4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60 日历天内获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提供后期服务，直至成功取得满足合同要求和数量的专利授权及《专利证书》。
5	比选申请人 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分包	不允许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比选申请人要求 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b>2 个工作日前</b> ，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9	比选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1 个工作日前</b>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pxgs.scgs.com.cn/">https://pxgs.scgs.com.cn/</a>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0	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2	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	<p>1、本项目采用总价及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95.58%”）的同时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各单项专利代理费统一的报价比例。</p> <p>2、本次比选公布的最高限价为 <u>92000</u> 元，最高限价报价比例为 <u>100%</u>。</p> <p><b>代理专利数量及限价</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单项专利代理费最高限价（元）</th> <th>计划数量（项）</th> <th>最高限价（元）</th> <th>最高限价报价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td> <td>3600</td> <td>20</td> <td rowspan="2">92000</td> <td rowspan="2">100%</td> </tr> <tr> <td>2</td> <td>发明专利</td> <td>10000</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公布的最高限价（及报价比例）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b>凡是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相应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b></p>	序号	项目	单项专利代理费最高限价（元）	计划数量（项）	最高限价（元）	最高限价报价比例	1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3600	20	92000	100%	2	发明专利	10000	2
序号	项目	单项专利代理费最高限价（元）	计划数量（项）	最高限价（元）	最高限价报价比例													
1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3600	20	92000	100%													
2	发明专利	10000	2															
13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u>30</u> 天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15	比选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p><b>（1）装订：</b></p> <p>比选申请文件的<b>正本、副本各 1 份</b>，副本是本正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p>																

		<p>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b>(2) 包装密封：</b></p>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p> <p><b>(3) 封套注明内容：</b></p> <p>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专利申请第三方代理服务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p> <p>(2)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p>
17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公告
1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由 3 人组成。
20	中选候选人数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21	中选候选人公示	<p><b>公示媒介：</b>四川高速公路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s://pxgs.scgs.com.cn/">https://pxgs.scgs.com.cn/</a>）</p> <p><b>公示期限：</b>3 个工作日</p>
2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选人和比选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

		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24	签订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
25	放弃申请比选和中标的处理	<p>(1) 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6	重新比选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p> <p>(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p> <p>(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27	监督部门	<p>纪检监督部门：</p> <p>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p> <p>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p> <p>电话：0834-2506339</p>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评审办法</b></p> <p>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 style="margin-left: 2em;">（1）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3）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4）人员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5）注册资本金较大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6）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p>
2.1.1 2.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b></p>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应要求内容、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 style="margin-left: 2em;">d. 报价表中的各项报价均满足比选文件报价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e. 报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 style="margin-left: 2em;">f.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p> <p style="margin-left: 2em;">g.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p>

		<p>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6)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7)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 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 比选申请文件正、 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 15 项规定。</p> <p>(10)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 说明或补正。</p> <p>(11)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 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 标段名称一致。</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3.1条第 (1) 款规定。</p> <p>(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3.1条第 (2) 款规定,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要求。</p> <p>(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3.1条第 (3) 款规定,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要求。</p> <p>(4)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p> <p>(2)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报件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3)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b>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分值构成：</b>		
		(1) 技术建议书：30分		
		(2) 业绩：50分		
		(3) 人员：10分		
		(4) 报价：10分		
<b>综合评分表</b>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本项目专利代理服务大纲和方案。	10	根据项目提出的工作大纲及方案科学性、合理性，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一般得 6.0-7.5 分，良得 7.6-8.9 分，优得 9.0-10.0 分。
		对本项目专利代理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0	根据项目重点与难点提出的方法和解决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一般得 6.0-7.5 分，良得 7.6-8.9 分，优得 9.0-10.0 分。
		对本项目专利代理服务建议。	10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一般得 6.0-7.5 分，良得 7.6-8.9 分，优得 9.0-10.0 分。
(2)		<b>业绩</b>	50	(1) 满足询价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专利证书授权时间为准）： ①每成功代理 1 项公路工程施工方向专利授权加 0.5 分，此项最多加 16 分； ②成功代理并取得授权的专利中每包含 1 项发明专利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3)		<b>人员</b>	10	(1) 项目负责人满足询价公告主要人员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外，比选申请人拟任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每多 1 名具备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证的人员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所有人员均应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报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4)		<b>评审价</b>	10	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报价（或经过修正后有效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1、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b> 所有有效的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b>2、计算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b> 偏差率= 100%×（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95.23%”。 <b>3、计算评审价得分</b> a、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 b、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1

		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舍五入。评审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评审办法（正文）

###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 号)等有关规定, 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 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 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 不得索贿受贿,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 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审, 未列出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本次比选评审的依据, 按评审后比选申请人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

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报价比例乘以比选文件中公布的各单项专利代理费最高限价计算后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总价的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报价比例。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比选的工作内容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专利申请第三方代理服务。

**1.2 委托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1.3 代理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专利申请第三方代理服务。

**1.4 成果文件：**指代理人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

**1.5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6 合同价格：**指代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委托人应付给代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7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代理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2.服务周期及内容

### 2.1 服务内容：

(1) 完成 2 项国家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编制及申报工作；

(2) 确保至少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取得授权及《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力争获得授权及《专利证书》；或确保至少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取得授权及《专利证书》，2 项国家发明专利取得授权及《专利证书》；且上述所有应获得授权专利的《专利授权通知书》均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60 日历天内获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提供后期服务，直至成功取得满足合同要求和数量的专利授权及《专利证书》。

**2.3 成果交付：**正式提交专利申请，获取专利对应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提交成果数量和形式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及委托人要求。

## 3.双方人员安排

代理人应任命项目负责人并组建满足代理合同服务内容要求的人员为本项目服务，若委托人认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参与代理人员不能胜任或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要求代理人无条件更换人员。

## 4.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4.1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协调与本项目工程相关单位，应代理人需求及时向代理人提供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及背景材料。

(2)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间，向代理人支付报酬。

#### **4.2 代理人的责任与义务:**

(1) 代理人应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按照技术要求的规定,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合同条款第2.1条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2) 代理人服从委托人管理,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对涉及委托人的原始材料、文件应当妥善保管。

(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代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责任与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 **5. 违约与赔偿**

##### **5.1 委托人的违约**

(1) 由于委托人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委托人应按代理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代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应按代理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5.2 代理人的违约**

当代理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代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代理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中止合同,代理人并赔偿合同价约责任

(2) 代理人提交的专利申报材料未获取专利对应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经修改后仍然不能获取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代理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赔偿损失。

(3) 代理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代理人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5.3 责任的期限**

代理人与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1) 因代理人过失,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书面通知代理人,代理人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额度以代理人实际收取的费用为限。

(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代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应支付的费用。

####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代理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 **6.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 **6.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选通知书；
- (3) 申请函；
- (4) 合同条款；
- (5) 申请文件中有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4 延误**

**6.4.1**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代理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代理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6.4.2**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代理人无法履行合同的，代理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 **6.5 推迟与终止**

**6.5.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14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代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5.2** 委托人认为代理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14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7.费用与支付**

#### **7.1 费用计价模式**

(1)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总价。

(2) 本合同的专利代理费为按要求完成合同所有约定工作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交通差旅、资料费、专利申请官费、获得专利证书授权当年年费、服务费、会务费、评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由代理人包干使用。

#### **7.2 费用的支付**

(1) 第一次支付：

代理人完成 2 项国家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编制及申报工作并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第二次支付：

代理人协助委托人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取得至少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至少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取得相应《专利授权通知书》后，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2) 第三次支付:

代理人协助委托人成功取得至少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至少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后,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4) 若代理人完成 2 项国家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编制及申报工作后 2 年内未完成满足合同要求的至少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取得授权及《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力争获得授权及《专利证书》(或至少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取得授权及《专利证书》,2 项国家发明专利取得授权及《专利证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以第一次支付的费用金额作为合同结算金额。

### 7.3 费用的调整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各单项专利代理费单价不调整;

(2) 若合同服务期内,因委托人要求,增加额外相关专利申报代理服务工作,增加的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方法进行计算:

增加的代理服务费=增加的各项代理专利数量×比选文件公布的各单项专利代理费最高限价×代理人报价比例。

(3) 增加的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①第一次支付:

代理人完成增加各项专利的编制及申报工作并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人支付增加的代理服务费总价的 50%;

②第二次支付:

代理人协助委托人成功取得各项增加的专利授权并取得相应《专利证书》后,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人支付增加的代理服务费总价的 50%。

### 7.4 税费

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委托人付款前,代理人应先行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8. 其他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8.2 版权和保密

代理人对在合作过程中通过委托人提交资料、口头陈述等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委托人事先同意,代理人不得直接或间接采取披露、泄漏、转让、许可或其它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代理人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

代理人收集的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只能用于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范围内使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完成后，未经委托人同意时，不可泄露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追究代理人相关法律责任。

本合同终止后，代理人仍负有前述保密义务。

### **8.3 知识产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代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使用。

###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代理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代理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8.5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发包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月日的中选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专利申请第三方代理服务所做的比选申请，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委托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1. 比选范围：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专利申请第三方代理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60 日历天内获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提供后期服务，直至取得满足合同要求和数量的《专利证书》。

#### 3. 服务内容：

- （1）完成 2 项国家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编制及申报工作；
- （2）确保至少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力争获得授权；或确保至少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取得授权，2 项国家发明专利取得授权；且上述所有应获得授权专利的《专利授权通知书》均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选通知书；
- （3）申请函；
- （4）合同条款；
- （5）申请文件中有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三、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及各单项专利代理费最高限价\_\_\_\_\_%（报价比例）。

本合同的代理服务费为按要求完成合同所有约定工作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交通差旅、资料费、专利申请官费、服务费、会务费、评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与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由代理人包干使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且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  
专利申请第三方代理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其他资料

# 一、 申请函

致：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专利申请第三方代理服务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及比选文件中公布的各单项专利代理费最高限价\_\_\_\_%的报价比例，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60 日历天内获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提供后期服务，直至成功取得满足合同要求和数量的专利授权及《专利证书》。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选通知。

5.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6. 我们同意在30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专利申请第三方代理服务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为一人,且无再次授予他人的权利。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需同时提交“(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和“(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申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身份证的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及基本账户账号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 许可证机构代码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4.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股东出资情况说明。

## (二) 近 3 年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委托人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方向	专利证书 授权时间
1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专利专)	(公路工程施工方向等)	
2						
3						
4						
5						
.....	.....	.....	.....	.....	.....	.....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近 3 年类似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专利证书授权时间为准）；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利证书；
  - (3)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 (三)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查询情况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情况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见查询示例网页）

（3）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 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 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x +

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季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穆丙清	3326261966****0017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上海量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丰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9JLC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

### 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file of Sichuan Dehui Expressway Co., Ltd.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which is currently in a '存续' (Active) status. The company's details include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513425MA66D6W128), registration number, legal representative (Liu Yancai), and registration date (January 10, 2019).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List of seriously illegal and失信 enterprise names (blacklist) information) section is highlighted in red. Below this section, a table is shown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Reason for listing as a seriously illegal and失信 enterprise name (blacklist)), 列入日期 (Listing Date),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Decision-making agency (listing)),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Reason for removal from the seriously illegal and失信 enterprise name (blacklist)), 移出日期 (Removal Date), and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Decision-making agency (removal)). The table currently shows no records, with the text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No information on listing as a seriously illegal and失信 enterprise name (blacklist)).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5MA66D6W12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严才

登记机关: 会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示例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拟任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称	姓名	年龄	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证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	.....	.....	.....	.....

注：1. 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拟任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 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证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协议书；②专利证书。

(4) 人员情况表中所有人员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2.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所附证明材料必须能对人员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人员无效。

## （五）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实施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项目专利申请第三方代理服务工作大纲和方案

1. 工作概述：主要对本项目专利申请工作的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依据合同中约定的服务目标和范围，对专利申请工作时间安排、人员配备和技术力量等进行必要的阐述。

3. 服务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入的组织机构设置。

4. 服务程序：结合本项目专利申请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作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成果申报、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 二、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专利代理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技术服务工作，比选申请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提出建议。

## 四、其他资料

此处比选申请人可以附上其认为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果有）。